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属于意向性协议，表达了双方战略合作的意向，未来具体合作事宜仍需另行商议和约定，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天楹”或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双方本着长期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理念，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的关系。

该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协议，后期具体合作内容、方式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

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01924405605
3. 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4. 法定代表人：严圣军
5. 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（西）268号2幢
6. 注册资本：243873.6365万元
7. 经营范围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，自产产品销售，危险废弃物处理（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、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、开发；污泥处理、餐厨垃圾处理、建筑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、大气环境治理、噪声治理、土壤修复；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、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填埋气开发与利用；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；道路清扫保洁；河道保洁、绿化管护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8. 经查询，未发现中国天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双方同意按照国家产业布局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总体要求，充分发挥双方在技术、资金、人才、市场、资源等方面的各自优势，秉承“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，逐步加强和深化双方在相关领域的合作，实现强强联合。

2、双方共同开拓国内及海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业务市场，包括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、环卫一体化、填埋气发电、污泥处理、餐厨垃圾处理、危险废弃物处理、建筑垃圾处理、污水处理业务等，以及与环保产业相关的其他业务。

3、建立全方位、多层次的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，双方应保持商务信息的紧密互通，在项目开发、项目运营、技术引进及创新应用、设备生产制造及运用等方面及时沟通，取长补短。可利用联合体等多种形式开发项目。

4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，双方就具体项目展开商务合作的，双方另行签订项目协议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。

5、协议生效期

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

四、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署，旨在通过资源互补、强强联合，相互支持、互惠共赢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优势，实现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，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框架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合作关系的意向性文件，后续具体合作及实施尚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26日